

新約啟示的基督

江守道弟兄

羅馬書-福音所啟示的基督

「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，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（羅馬書 1 章 1~4 節）

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馬書 1 章 16~17 節）

「惟有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，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堅固你們的心。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羅馬書 16 章 25~27 節）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敬拜福。祢把福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給我們，祢對我們是何等的良善、慈愛、憐憫和滿有恩典。我們的父阿，現在我們來到祢那裡，我們的心實在滿了感謝和敬拜。我們求祢在這

個時刻向我們打開福的話，好叫我們因著補的話能更清楚看見祢的兒子，能更受祢的兒子所吸引，以致祢的兒子能更多成形在我們裡面。願一切稱頌榮耀都歸給福。奉主寶貝的名祈求。阿們。

新約聖經分為三部份：第一部份是歷史書，然後是書信，最後是啟示錄。五卷歷史書，包括四卷福音和使徒行傳，是記錄我們主耶穌的史實；接著的書信，是給我們解釋這些史實。歷史書給我們事例，然後書信為我們詮釋。但不管是史實或史實的詮釋，都是耶穌基督的啟示。

在新約的歷史書裡，我們看見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先是在祂穿上道成肉身的身上啟示出來，然後是藉著祂在受死、復活、升天以後所採用的團體身體內顯出；這樣前後的啟示沒有分別，都一樣是耶穌基督。無論是在祂本人的肉身，或在祂那團體的身體，祂都向我們啟示了祂自己。祂是何等的寶貴啊！

新約中的書信，第一卷是羅馬書。保羅所寫的書信中，只有這一是闡述一個特定的題目，那就是「福音」。這是論及神的福音最完備和最有系統的書卷。在這書卷一開頭，保羅宣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僕人，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。因此我們知道這卷書信是論及神的福音。

福音是甚麼？路加福音 2 章告訴我們基督生於伯利恒，當時主的使者在伯利恒的野地裡向牧羊人顯現，說：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這就是福音的事實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保羅寫羅馬書，開頭就重新確定這事實。他說：「我是特派傳神的福音，……論到祂兒了我

主耶穌基督。」

這福音是論到神的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「特派傳神的福音，……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」這是羅馬書開端的宣告。根據這段經文的文法結構，其中兩處是插入在括弧裡的說明，一處是「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。」換句話說，這福音不是偶然發生的，老早就有眾先知在聖經上應許過。意思是在舊約聖經裡，古時的先知已經預言這個福音。所以這福音並不是偶發的事，反倒是神在過去的世代中已經預備好了的。

第二處加插的括弧是：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這個神的兒子，正是神的福音。這位神的兒子，一方面按肉體說，祂成了人，是大衛的子孫；但另一方面，祂因從死裡復活，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。因此，這個神的福音，是論到這位又是人，又是神的主耶穌；祂有人性，祂也有神性，祂是神而人，這位神——人就是神的福音。

神的福音是一個人。我認為首先必須強調這一點：神的福音是一個人。神的福音不是教訓，不是道理，不是技術，也不是方式。神的福音是一個人——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這才是福音。因此，這是再次肯定歷史書中所說：福音的事實不是別的，乃是主耶穌。

使徒保羅為了要把這個事實解釋清楚，就在下文說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這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不分彼此，儘管各人背景不同，或是猶太人，或是希利尼人，神的大能都能拯救到底。如果我們確實認清這福音的真相，就必如保羅一樣，不以福音為恥，反倒要為此誇口。就在這福

音裡，神的公義顯明了，而這福音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神在福音裡已經預備了一切，我們只須相信。我們信，神的義就臨到我們身上。

在第 1 章 1~17 節裡，保羅介紹了他這封信的主題以後，他就開始加以解釋。我們可以把羅馬書分為三部份。第一部份是由 1 章 8 節至第 8 章，稱為「福音的供應」，說明福音為我們所預備的一切。

第二部份是第 9 至 11 章，論到「福音的目的和計畫」。最後第三部份是第 12 至 16 章，說到「福音的大能和成果」——福音的大能如何在地上彰顯，或者說是福音的成果。簡單的說，這就是保羅用以解釋福音的方式。無論他如何講解，他為讀者們所描述出來的都是主耶穌基督。

福音的供應

我們在沒有認識福音以前，根本無從認識神的義，只因為神的義是在福音裡顯明。若不是透過福音，沒有人能認識神的義。從前我們對神的義的認識是甚麼？不過就是神的忿怒而已。神的忿怒已經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對於這一點，我們是很清楚的，因為我們不敬虔，完全不像神。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，應該像神，應該在地上彰顯神，發表祂。但可惜我們都犯了罪，都墮落了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我們都成了不虔，完全不再像神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不僅是向神不敬虔，我們也在人當中彼此間顯出不義，以不義彼此相待、彼此犯罪、彼此虧欠。我們的光景是這樣，所以只知道神的忿怒，在良心裡就知道神的忿怒已經臨到身上，自知已被定罪了，因此宗教就產生出來，希望藉此良心得安，也藉此消弭

神的忿怒。我們曾經嘗試行善，守律法，但深知我們的義，一切那些依律法所作的善行，這所有的義，都如污穢破爛的衣服（參以賽亞書 64 章 6 節）。

我們必須知道所有的善行，都沒法在神面前遮蓋自己的醜陋；因為在神的眼中，這一切都是污穢不潔。正因為是這樣，沒有人能靠守律法的行為稱義。我們若把自己一切的善行呈獻給神，都必遭到拒絕，就如該隱把他在地上最好的出產（代表他的美德）拿去獻給神，神一概拒絕不收。不但是他的供獻不蒙悅納，連他整個人在神面前也不蒙悅納。沒有人能靠守律法行善而稱義，所有的人都被定罪，都服在神的震怒下。我相信我們這些信主的基督徒都曾經經歷過，也知道這些事。

但感謝神，保羅在這卷書信裡說：「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：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」（羅馬書 3 章 21~22 節）

神的義在福音裡向我們顯明，但神的義如何能臨到我們這些信的人呢？為了能解釋清楚，我要說明在羅馬書頭八章裡所論到福音的供應，其實可分為三方面。三章一節至五章十二節是談到稱義；五章十三節至八章十七節是論及成聖；八章十八節至三十節是論到得榮耀。這是神在福音裡為我們所預備的三方面。

稱義

甚麼是稱義？人常說稱義就是「好像我們從來沒犯過罪」的意思。我們犯過罪，但現在稱義了，在神面前就像我們從來沒有犯過罪一般。

但事實上，稱義所涵蓋的比這個更多，不但神看我們如同我們沒有犯過罪，稱我們為義了；而且如今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悅納。稱義的意思是我們已經與神和好，如今得以站立在祂面前。從前我們不能親近神，不能站立在祂面前。我們若站在祂面前的話，必被定罪，被擊殺；但感謝神，因著稱義，今天我們能放膽站立在祂面前，不用恐懼祂的震怒，因為有祂的義在我們身上。所以稱義事實上涵蓋這一切意義。我們稱義就像我們沒有犯過罪，所有的罪全不再被紀念；不但全給赦免，還都不再被紀念，因為罪如果仍舊被紀念，我們就不能說自己稱義，就好像從未沒有犯過罪。事實上我們都犯了罪，但一切的罪都被忘得一乾二淨，全給寬免。神早已忘記我們的，所以我們稱義了，與神和好了，不再是神的仇敵。神已經在祂的愛子裡悅納我們，我們就得以放膽站立在祂面前。這就是稱義。

我們怎樣能稱義呢？這是個老問題，這問題早就在聖經寫成的第一卷約伯記提過出來。約伯記是按歷史次序最早寫成的書卷，甚至早在創世記以前，因為創世記是摩西寫的，而約伯卻是生於摩西以前那些父老的年代。在約伯記 9 章就提到這個問題：「人在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」

人既是個不義的罪人，怎能在神面前成為義呢？神是公義的，祂怎能使不義的稱義？如果神不基於憐憫而逕自稱不義的人為義，那祂就會成為不義，在祂的公義上妥協，祂絕不能如此作。神愛罪人，祂卻痛恨罪惡。感謝神，為此我們要有福音。福音是：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賜給世人。祂的兒子來到世上成為人，就是耶穌，祂把我們一切的罪都歸到祂身上，代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為我們的罪流出寶血，祂的血就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；祂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良

心，因此今天我們得在神面前稱義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實在是稱義了，但並不是靠著自己得稱為義。

我們常會設法叫自己為義，但無論如何竭盡全力都不成功。只有神能叫我們稱義，祂是靠著自己愛子的血使我們稱義，因為血流了，罪就得赦。所以，神可以名正言順稱我們為義，祂的義也臨到我們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（原文是『不知罪的』）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哥林多後書 5 章 21 節）

我們留意，不但神稱我們為義，而且因著我們接受福音，我們也稱神為義，我們成了神的義；祂叫我們稱義，也就顯出祂的義。這是有相互作用的。

我們在神面前如何得稱為義呢？今天神看著我們，宣告說：「我未見在他們當中有罪孽。」你會記得舊約時期那外邦的先知巴蘭要咒詛以色列民，但神使咒詛化為祝福，說：「我未見雅各中有罪孽。」我們同樣是這樣，今天神說：「我未見在他們當中有罪孽。」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稱義，神不再在我們裡看見有罪，反而看我們是公義的。

但，這怎麼可能呢？在這件事上，屬神的人有不同的見解，其實有一些甚至沒有見解。有人以為我們信了主耶穌就成為義。不錯，保羅在羅馬書 5 章 18~19 節說：「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」

我們實在是成為義了，但怎樣成為義呢？有人以為當你相信主耶穌，神馬上把你從罪人改變為義人。換句話說，以前你是罪人，只會

犯罪，但信了主耶穌以後，立刻你身上有了改變；你不再犯罪，成為義了，在神面前所作的一切都是義，因為你身上有了改變。這的確是一種說法，但是，你真正改變了嗎？不錯，你當初信主耶穌的時候——或者是最初幾天，或者是最初幾個月——你似乎是改變了。但是，你得救初期所感到的興奮情緒開始消退的時候，你也就開始回復從前的老樣子，發現其實你仍會犯罪，並不像你所想那樣的聖潔公義。換言之，你並沒有改變。這並不是你沒有得救；你是已經得救了，在你裡面有了新的生命，這是確實的。你已經得著永生，可是就你的表現來說，你還沒有改變，還是老樣子。但感謝神，你有了新的生命。

其他有些人在這件事上會這樣理解：「好啦，你信了主以後，儘管雖然沒有改變，神卻把基督的義分給你，祂的功勞成了你的美德。因此神看你的時候，祂就看見你滿了美德——滿了公義，因為耶穌基督的義已經成了你的義。」這樣的理據似乎較合情合理，可是還不夠準確。

「耶穌基督的義」這個詞，在整本新約中只提過一次。（我讓你去找在哪一段經文。）耶穌基督的義是指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祂是全然公義，甚至在今天，祂仍是那位坐在父神右邊的義者。沒有人是公義的，惟獨耶穌基督是公義的。祂是那唯一的義者，因為在凡事上祂都得父神喜悅，這是祂從前，也是現在的公義。但你可知道祂的公義並不能叫你稱義嗎？事實剛好相反，祂的義要定你的罪，因為祂是那麼公義，而你是那麼不義。祂愈是顯出公義，你就愈顯得不義，你就更加被定罪。

比方你為人散漫，卻遇見一個很嚴謹的人。他處事愈嚴謹，就更

反映出你散漫無章，因為兩者之間顯出強烈的對比。約翰福音 16 章 10 節說：「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。」聖靈來就定世人的罪是怎樣的呢？主耶穌說：「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。」基督往父那裡去，為甚麼因此公義就定我們的罪？因為主耶穌在地上是唯一可以回到父那裡去的，惟有祂能站立在父面前；惟有主耶穌能活在父神面前；祂是神能悅納的那位唯一的義者。因此，主耶穌既然回到父那裡去，就證明基督的義是完全的。祂能回到父那裡去，祂這個義就定了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不能到父神那裡。事實上我們不敢去祂那裡；我們若去，就必被擊殺，這是公義。

我們要明白耶穌基督祂個人的公義不會、也不能叫我們稱義。耶穌基督的義是叫祂有資格在神面前作我們的代替，因為祂沒有罪，因此祂能為我們成為罪。如果祂不是公義，就不能成為我們的代替，祂只會為自己的罪死。但是，感謝神，祂是全然公義，祂就能為我們成為罪，好叫神的義能臨到我們身上。祂的義使祂有資格成為我們的救主，成為我們的代替。祂本人的公義並不能分給我們、成為我們的義。

又有一些人認為，不光是我們的主耶穌有一切的功勞和一切的義可以分給人，在世上也有些被封立了的聖人，他們積聚許多功德，死的時候就有資格直接上天堂，不用先到煉獄。他們到了天堂，還有多餘的功德分給人。結果，你若向這些聖人祈求，他們就給你一些功德，把你從煉獄救拔出來上天堂。那是分贈。但因信稱義的福音並不是這樣。基督是滿了祂自己的公義，但祂不是把祂自己一些的義分給你叫你成義。完全不是這樣。我們得以成義，是因為神把祂的愛子基督耶穌給我們，祂自己成為我們的義。

讓我們看清楚這才是我們得稱為義的方法，並不是我們改變了。神沒有把基督一些功德分給我們，祂卻是給我們穿上基督自己。今天我們是與基督聯合，所以當我們站在神面前的時候，祂不是看見你和我，祂是看見祂的愛子，便說：「你稱為義，就如沒有犯過罪一樣；你蒙悅納，與神和好了。」

稱義並不是一種教訓，或道理、或方法、或方式，或技術，這一切都是。公義是一個人，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。你有耶穌基督，你就稱義；你若沒有耶穌基督，就算你懂得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你還是不能稱義。有人可能相信因信稱義的道理，但如果他們沒有相信主耶穌，他們仍舊不得稱義。有人可能以這個教導為一種方法，但若不信主耶穌，這方法也不管用。感謝神，你稱義了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，因為耶穌基督已經成了你的義，祂自己是你的公義；這就是福音。

我記憶起那位寫天路歷程、非常著名的作者本仁約翰的故事。（假如你沒有讀過這本書，我盼望你找來讀；這本書不是兒童讀物，乃每個基督徒都該讀的。）當本仁約翰年青的時候，生活放蕩不羈；有些時候，他深感罪孽深重，設法要改善自己。他嘗試改良生活，不再發咒，上禮拜堂聚會，多多行善。他屢屢這樣作，但都沒有果效。

有一天，本仁約翰又再次為罪深感不安，正想辦法改善。他在田野間漫步，沉思如何叫自己稱義：如何能在神面前使自己成為義。他想：我沒有公義，我怎能成為義呢？我該作甚麼？就在這時刻，他聽見有聲音說：「我的義是在天上。」這是個啟示。他原以為他的義是在他自己裡面，他必須做一些事使自己稱義；但他聽見這聲音說：「我的義是在天上。」

公義並不是在你裡面，是在基督耶穌裡，祂才是你的義。你有基督耶穌，就能在神面前稱義。如倪柝聲弟兄說：「你可能改變，也會改變，但你的義永不會改變，因為那是耶穌基督。」不管你會怎樣改變，你的義永遠不會改變。這是保羅在羅馬書裡所描述的福音的首先部份，這是耶穌基督，不是一種教訓或方法，不是一種神可以分給你的東西，神是把基督賞給你。

成聖

福音的第二方面是成聖，這是個大題目，但它的意思很簡單，是指「為神分別出來」。實際的意義是指過敬虔和聖潔的生活，勝過試探和罪惡的權勢，過得勝的生活。這就是成聖。在路加福音1章75節記錄了一個禱告，提到我們可以終身在神面前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

不錯，在得救和稱義以後，我們應當終身在神面前，活出敬虔（就是像神的）和公義的樣式。個真正信主的基督徒在地上理當活出像基督的樣式。勝過罪惡的權勢，過聖潔的生活。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」（利未記19章2節）這不僅是個勸戒，這是命令；神命令你和我要聖潔。聖潔的意思是「不尋常」，意思是說：我們要活出不尋常的樣式，跟世人生活樣式不一樣。我們是為神分別出來的，所以應該跟世人有分別。我們在地上是代表神，彰顯祂，表明祂，就是祂的榮耀。我們在地上生活就是為此，這就是成聖。

我們怎能成為聖潔呢？怎能活出得勝的生活？我們都知道應該活出這樣的生活，但我們可以活得出來嗎？在羅馬書7章，保羅說：「我心裡知道，在我那更新了的心思中，我知道應當守神的誠命，我也願意去作，也嘗試去作；但愈竭力嘗試，就愈失敗。我心裡立志，

但作出來由不得我。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

這豈不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經歷麼？你在神面前得救稱義，與神和好，又有祂的生命在你裡面，可是你卻不能勝過罪惡的權勢。你心裡願意，卻沒有力量。你試了又試，始終屢屢失敗，你作基督徒的生活過得多麼可憐。這決不是福音。

福音不僅是為罪人，也是為信徒。為信徒的福音是：「你是否知道自己已經和基督同釘十字架？」（羅馬書 6 章 6 節）換句話說，主耶穌的寶血是叫你稱義，但要叫你成聖的，是主耶穌的十字架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背負了你和我一切的罪，在那裡為我們的罪死了。所以我們若相信祂，我們的罪就得赦免。同樣地，基督耶穌上十字架的時候，祂把你和我也一同帶去。感謝神，基督不但背負我們的罪，祂也把我們跟祂一同上十字架；在十字架上祂死了，我們也一同死了一一祂不但為我們死，也把自己當作我們死了。這是因為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不但作我們的代替，為我們償還罪債；祂也成了我們的代表。在十字架上祂代表我們：那就是說：祂死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裡面也死了，也與祂同死；當祂從死裡復活的時候，我們也與祂一同從死裡復活，因此保羅這樣宣告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（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）

我們在經歷上知道成聖是甚麼嗎？不錯，成聖要求我們過聖潔的生活。可是誰可以過這樣聖潔的生活呢？靠我們自己，你和我都不可能過這樣聖潔的生活。儘管我們已經得救，如果要靠自己的意志、自

己的努力去嘗試過聖潔的生活，我們都必失敗，因為根本上我們沒有改變。只有一個人可以過如此聖潔的生活，這個人就是耶穌基督。祂是唯一可以過如此聖潔的生活的人，你可知道祂活在祢裡面嗎？祂在祢裡面，但你沒有讓祂從你身上活出來，你仍舊在憑自己努力去活，這就是為什麼你不能過聖潔的生活。只要你自己肯讓開，讓基督活，你就可以一生在神面前過聖潔公義的生活；因為在二千年前，祂自己就是如此生活在地上，祂只是在你和我裡面，透過我們重活出來。請記著：成聖並不是改變了的生命，成聖是交換了的生命。你並沒有改變，但交換了生命，你不再是你，而是基督在你裡面活著。

內地會的創始人戴德生是個典型的例子。他愛主，到中國去當宣教士，被神大大使用。但當他在中國的時候，他感到雖然自己在向中國人傳福音，他自己的生活卻很失敗，不能勝過許多事情，憂慮，易焦躁不安。他向主祈求過得勝的生活，過榮耀神的生活；他竭盡全力去作。最後神指示他那是一個交換的生命：「戴德生，這不是你能作的。但我在你裡面，我會活出這樣的生命，所以你要放鬆，讓我去作好了。」他馬上就發現整個人徹底給改變了。這是成聖。

首先，成聖並不是個教義，也不是第二次的祝福。有些人接受有第二次祝福的概念，他們以得救為第一次的祝福，成聖就是第二次的祝福。是怎麼回事呢？他們以為罪根已經從你身上拔掉，那麼你不能再犯罪了。

我必須承認我是在一群相信罪根除清的追求聖潔的人當中得救，當時他們正舉行特別聚會。但在聚會中，不幸的是那位創辦該集會的人竟然大發脾氣，顯然她的罪根沒有除淨。事實上，人的罪根終其一

生不會除淨；但感謝神，是人本身給除掉，不是罪根給除淨。十字架把人除掉了，越聖。

約翰衛斯理傳講因信成聖。不光是因信稱義，也是因信成聖。為甚麼是因信稱義呢？因為一切該作的都已經為你做妥了，你只要相信接受，你就得著。成聖也是同樣的道理。基督就是聖潔，所以當你相信祂的時候，你就成為聖潔，就是如此簡單；只要相信祂，就能得著祂作你的聖潔。哥林多前書 1 章 30 節不是這樣說嗎？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。」聖潔並不是神所給你的事物，聖潔是一個人——基督。基督自己給了你，祂成了你的聖潔。這是神的福音。

得榮耀

許多信徒以為既然已經稱義，不用下陰間而可以上天堂，那就夠好了。也有一些信徒認為這還不夠理想，因為他們確實渴慕過敬虔的生活，在地上過聖潔的生活。為這樣的信徒，我們感謝神。如果你是他們其中的信徒，也認為這樣就很不錯了；但神說就算是這樣，祂還認為不夠好。福音是要完全滿足神的心意，不是只叫你滿足。福音要叫神得著滿足，光是叫你稱義，叫你成聖，神還是沒有得著滿足。祂說：「我還要多作一件事，我要叫你得榮耀。」

得榮耀是甚麼一回事？得榮耀的意思是：神要把你改變，榮上加榮，把你模成祂愛子的模樣。「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」（羅馬書 8 章 29~30 節）

得榮耀並不是表示你那天然的人改變了，得榮耀了。不是的，你不會改變，因為「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」（約翰福音3章6節）：但當聖靈在你生命裡面作工，除掉你的己生命，直至基督完全成形在你裡面，那你就給模成祂的模樣。這是變化，這才是榮耀。我們是可恥的，只有基督才是榮耀的；所以當基督成形在我們裡面的時候，那才是榮耀。換句話說，當神給表明出來，被人看見的時候，那就是榮耀。你看見神，就看見榮耀，這是祂的目的。祂不單要叫我們稱義，叫我們成聖，祂還要叫我們得榮耀，祂要叫基督在我們裡面完全成形，好使我們給模成祂的模樣。

神如何作成這一切呢？聖靈負責作這美事：聖靈就像刺繡者，一針一線在我們生命裡，把基督刺繡在我們裡面。祂這樣作，就使我們穿上刺繡的華衣，成為配作基督的新婦。藉著這工，在我們裡面縫繡組成的，正是基督。基督是我們的救贖，救贖是要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，就是為作兒子作好準備。那時我們就已經長成，已成為神的眾子，這就是得榮耀。再說，得榮耀並不僅是個教訓，也不僅是個道理：得榮耀著實是基督自己。你看見基督，就看見榮耀；這是聖靈所作的工。

使徒保羅在這書信的末了以得勝的呼聲結束，那是在8章31~39節。讀這段經文，你念到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舍去，祂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賜給我們？是神使人稱義，祂也稱我們為義。基督已經死了，而且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基督更在神的右邊，替我們祈求。神稱我們為義；基督拯救我們；然後聖靈把基督作在我們裡面，直至我們給模成神愛子的樣式。這都是福音所供應給我們的。

福音的計畫與目的

羅馬書最後兩部份，我只提說一下，不會詳加解釋。這結尾的兩部份，首先 9 至 11 章是很美的經文。讀羅馬書，讀到這三章，人往往就被卡在那裡，因為太艱澀了，不能領會其中的意思。但事實上，這三章經文很美，因為啟示了福音的計畫和目的。是神那權能的旨意拯救了我們，所以把我們圈在罪裡，好叫我們能被保藏起來歸於基督。這樣的工作是首先向猶太人作，然後向列國的人，末了又再轉向猶太人。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（羅馬書 9 章 16 節）。在這一切的安排上，目的只是為了叫「凡信祂的（或求告主名的），就必得救」（參羅馬書 10 章 9~13 節）。換句話說，神這樣完美的安排，目的是為了每一個人都有機會來找到主耶穌。祂的道路何其難尋，但祂的目的卻十分清楚。祂願意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，因為榮耀都要歸給祂。「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」——這就是福音的目的。福音的目的是要叫基督得榮耀：那就是說：基督要在萬有之上居首位。

福音的能力與果效

羅馬書最後的部份是論及福音的果效。在這書信的結尾，你找到一個信徒組成的身體，蒙恩得救的人組成的身體：他們成了一個身體，這個身體要在地上彰顯頭，就是基督。這個身體在地上要叫基督得榮耀。在這身體內，他們彼此相愛，互相收納，彼此關顧，互相建立，在這世上成為主耶穌的見證。這就是福音的果效，福音的結果。

羅馬書末了三節經文給這書信下了很恰切的總結，經文中有三處用「照」或「按」這字眼分別帶出裡面的深意。「惟有神能照我所傳

的福音，和所講的耶穌基督，……堅固你們的心。」這是指出福音的供應，回應本書信的第一部份。

接著：「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，……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，……藉眾先知的書……。」這是指福音的目的，回應這書信的第二部份。

末了：「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，……指示萬國的民，使他們信服真道。」這是指出福音的能力與果效，回應本書信的第三部份。

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。」

在福音裡我們看見主耶穌，因為祂就是這福音。我們所得著的是耶穌基督——不是教訓、不是方法，也不是方式，惟獨是耶穌基督，祂自己就是我們的福音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求祢向我們和在我們裡面把祢的兒子啟示出來，好叫我們能認識祂就是這福音，就是我們所接受並相信的大喜的信息。主阿，求祢開我們的眼睛，好叫我們知道祂是使我們稱義、成聖，並得榮歸。求祢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能看見祂就是福音的目的，好叫祂在凡事上居首位。我們祈求能在地上成為福音所是的團體的彰顯。願榮耀都歸給祢。奉主耶穌的名。阿們。